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第一型糖尿病，未伴有併發症」(ICD-10-CM：E109)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所附資料 IA2-Ab(抗酪胺酸去磷酸酶抗體)，GAD-Ab(麩胺酸脫羧酶抗體)皆為陰性，Pembrolizumab induced irAE，應歸類為其他型糖尿病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 (二)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門診紀錄單」(門診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、12 日、23 日及 6 月 17 日)、「出院病歷摘要單」(住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)、「診斷證明書」(開立日期為 114 年 6 月 17 日)、「檢驗報告」(血液、生化、核醫、血清，報告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)等就醫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</p> <p>(一) 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案經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，審查意見為：1. 申請人之糖尿病因免疫檢查點抑制劑[IMMUNE CHECKPOINT INHIBITOR (ICI)]治療所誘發，屬於藥物相關之繼發性，非典型第一型糖尿病。2. 申請人之 GAD、IA-2 自體抗體皆為陰性，並無典型自體免疫性第一型糖尿病(Type 1a)之免疫學證據。3. 依據健保署「重大傷病第一型糖尿病(Type 1a)」，需具備胰島β細胞自體免疫破壞之證據或典型臨床表現。4. 本案屬「免疫治療藥物誘發之次發性糖尿病」，並不屬於健保署重大傷病所認定之「第 1 型糖尿病」，不符合「第 1 型糖尿病」重大傷病之核可標準。</p> <p>(二) 案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卷附就醫資料影本及上開健保署意見，認為申請人之糖尿病屬於藥物相關的繼發性非典型第 1 型糖尿病，並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(Type 1 diabetes mellitus)」之條件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
三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 (二)

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〔G6PD 代謝異常除外〕(二)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(Type 1 diabetes mellitus)。」